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 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 ①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扣除。
- ②企业向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内部职工或其他人员借款的利息支出，其借款情况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其利息支出在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扣除。

③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

- a、企业与个人之间的借贷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并且不具有非法集资目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b、企业与个人之间签订了借款合同。

(5) 企业的投资者投资未到位发生利息支出的扣除问题

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的合理支出，应由企业的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具体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每一账面实收资本与借款余额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公式为：

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利率×该期间月份数÷12

企业一个年度内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总额为该年度内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额之和。

例如：甲企业 2024 年第一季度向某商业银行借款 100 万元，支付该商业银行借款利息 1.25 万元，第一季度甲企业投资者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额为 30 万元；第二季度向另一家商业银行借款 200 万元，支付该商业银行利息 2.4 万元，第二季度甲企业投资者未缴足的注册资本额为 24 万元。

那么，甲企业第一季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1.25×30÷100=0.375(万元)，

第二季度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2.4×24÷200=0.288(万元)，

甲企业第一、二季度共计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0.375+0.288=0.663(万元)。

5. 借款费用

(1)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

(2) 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 12 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予以资本化，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利息，可在发生当期扣除。

(3) 通过发行债券、取得贷款等方式融资发生的合理费用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作为财务费用，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4) 企业以本企业为主体联合其他企业、单位、个人合作或合资开发房地产项目，且该项目未成立独立法人公司，凡开发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分配项目利润的，企业应将该项目形成的营业利润额并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统一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不得在税前分配该项目的利润。同时不能因接受投资方投资额而在成本中摊销或在税前扣除相关利息支出。

【例题】某企业 4 月 1 日向银行借款 500 万元用于建造厂房，借款期限 1 年，当年向银行支付了 3 个季度的借款利息 22.5 万元，该厂房于 10 月 31 日竣工并投入使用，11 月 20 日结算。

要求：计算当年税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

答案：税前可扣除的利息费用

=22.5÷9×2=5(万元)

6. 汇兑损失

企业在货币交易中，以及纳税年度终了时将人民币以外的货币性资产、负债按照期末即期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时产生的汇兑损失，除已经计入有关资产成本以及与向所有者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部分外，准予扣除。

7. 业务招待费

(1) 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

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2）税法税前限额扣除——扣除 2 个扣除标准中的较小者：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5%；

实际发生额×60%。

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一般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

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视同销售收入+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

【总结】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视同销售收入作为业务招待费、广宣费扣除限额的计算基数。

【例题】纳税人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业务招待费扣除最高限额 $2000 \times 5\% = 10$ 万元。两种情况：

①假设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40 万元： $40 \times 60\% = 24$ 万元；税前可扣除 10 万元；纳税调整额 = $40 - 10 = 30$ 万元

②假设实际发生业务招待费 15 万元： $15 \times 60\% = 9$ 万元；税前可扣除 9 万元；纳税调整额 = $15 - 9 = 6$ 万元

（3）超过部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4）对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总部、创业投资企业等），其从被投资企业所分配的股息、红利以及股权转让收入，可以按规定的比例计算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

（5）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与筹办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60% 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8.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税法限额税前扣除

一般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 的部分，准予扣除；

限额比率为 30% 扣除行业：化妆品制造与销售、医药制造、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

（2）超过限额标准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3）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筹办费，按规定税前扣除。

（4）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单选题】企业发生的广告费，下列所得税表述正确（ ）。

A. 酒类制造企业的广告费，不得在税前扣除

B. 医药销售企业的广告费，不超过当年销售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

C. 企业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筹办费，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

D. 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答案：C

解析：选项 AB 对化妆品制造或销售、医药制造和饮料制造（不含酒类制造）企业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的部分，准予扣除选项 C，企业在筹建期间发生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可按实际发生额计入企业筹办费，并按有关规定在税前扣除。D 选项，烟草企业的烟草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一律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9.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提取的用于环境保护、生态恢复等方面的专项资金准予扣除；上述专项资金提取后改变用途的，不得扣除。

10. 租赁费：从承租方角度

方式	租赁费	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费
经营租赁	按照租赁期限均匀扣除	不得计提折旧，不扣折旧费
融资租赁	不得扣除	计提折旧，扣折旧费

11. 劳动保护费

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区分劳动保护费与职工福利费

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准予税前扣除。

12. 公益性捐赠支出

(1) 公益性捐赠，是指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

【注意】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的捐赠，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应作纳税调整。

(2)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在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

【单选题】2023 年度某公司利润总额 1000 万元。当年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 万元，2022 年结转到 2023 年未抵扣完的公益性捐赠 30 万元，该公司 2023 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扣除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金额（ ）万元。

A. 90

B. 11

C. 80

D. 120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在对公益性捐赠支出计算扣除时，应先扣除以前年度结转的捐赠支出，再扣除当年发生的捐赠支出。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 = $1000 \times 12\% = 120$ （万元），2022 年结转的公益性捐赠 30 万元准予扣除，可扣除本年发生的公益性捐赠金额为 $120 - 30 = 90$ （万元）。

13. 总机构分摊的费用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中国境外总机构发生的与该机构、场所生产经营有关的费用，能够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费用汇集范围、定额、分配依据和方法等证明文件，并合理分摊的，准予扣除。

14. 准予扣除的其他项目

如会员费、合理的会议费、差旅费、违约金、诉讼费用等。